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信息表

序号	2.1
名称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
法定依据	《天津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津地税货劳〔2016〕8号）；《天津市落实〈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具体措施》（津财社〔2020〕41号）
实施机构	社保就业科
职责边界	负责对本区税务登记的用人单位申报的上年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进行审核。
运行流程	1.用人单位向社保就业科申报上年度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2.社保就业科对用人单位申报的上年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进行核定；3.向年审单位出具《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书》。
运行要件	（一）《天津市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表》。 （二）首次申报的残疾人职工，还须提供下列材料。 1.用人单位与残疾人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服务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2.持非本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

	<p>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须提供上述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和《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及《个人扣缴明细汇总表》（系统截屏）</p> <p>（三）有以下情况的，还须提供相应材料。</p> <p>1.上年度新开办的用人单位，还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p> <p>2.因单位注销需提前申报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的，须提供《税务事项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p> <p>3.因其他原因，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p>
<p><b>责任事项</b></p>	<p>1.负责对用人单位申报的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进行审核，核定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2.做好劳务派遣安排残疾人就业登记备案审核工作。</p>
<p><b>监督方式</b></p>	<p>监督电话：25868902</p>